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 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務須盡快將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刊發。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謝成先生(主席)

蔡穎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亮先生

章榆先生

伏淘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何浩東先生

姚俊榮先生

孟美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4樓402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及自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更改名稱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或註冊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強化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有助於本集團的增長策略，並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方向。董事會確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證明，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此時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更改為「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